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满意度测评

试行办法

(2017年2月22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8月28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沙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提高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事关沙坡头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结合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一府一委两院”。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意见，随时回答询问。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听取专项报告前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专项工作报告内容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充分了解该项工作。

 第六条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五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在会议结束后的十日内整理出书面审议意见。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要明确研究处理时限。

第八条 “一府一委两院”接到审议意见后须认真研究处理，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办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由其办公室送常委会相关委室征求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要对“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根据督办情况适时提交报告，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反馈给“一府一委两院”。

第九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请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进行满意度测评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专项工作报告的下列情况，确定满意度等次：

（一）报告反映专项工作是否真实全面；
 （二）报告查找的问题是否准确；

（三）报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

（四）所报告工作的实效及社会反响。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以书面形式向报告机关反馈，通过沙坡头区代表工作微平台、区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参加满意度测评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不满意，报告机关应当在下一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重新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